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7,544,5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52,674.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上述2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③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8267278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19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2026年6月8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涉及“日本六氟化钨供应商因原材料供应问题计划削减下半年产量或停产”及“公司可能受益于境外厂商停产”等事项。经核实，近期部分下游客户就六氟化钨产品与公司业务洽谈增加，但目前尚未签署新的长期或大额实质性订单协议，后续合作能否达成、订单规模、产品单价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关注到个别网络平台存在涉及公司六氟化钨产品产能、产品价格、产品规格等不实内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正式公告为准。

● 截至2026年6月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39.74倍，静态市盈率为354.11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2.24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9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8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215.86%，显著超过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4.07%)、科创50(同期累计涨幅-2.68%)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力、政策环境及最终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技术方面，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可能引入新技术，从而产生新的产品需求，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风险。市场竞争方面，若未来有更多的市场参与方，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走低；若公司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或缺乏竞争力，可能导致销售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下游需求走弱，导致行业景气度下行或客户削减资本开支，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需求减少、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价格下降等经营压力，业绩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三、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11,397.63万元，利润总额为11,406.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28.68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2026年6月8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提及“日本六氟化钨供应商因原材料供应问题计划削减下半年产量或停产”及“公司可能受益于境外厂商停产”等事项；同时，公司关注到股吧等网络平台有个别用户发表涉及公司六氟化钨产品产能、产品价格、产品规格等不实内容。

经公司自查，2026年1月，商务部发布公告，加强钨相关物项对日本出口管制；2026年5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草案)》，规定对钨等战略性矿产实行刚性年度开采总量控制。受上述政策影响，上游钨原料供应趋紧，境外六氟化钨生产商原料采购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在此背景下，近期部分下游客户就六氟化钨产品与公司业务洽谈增加，但目前尚未签署任何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长期或大额实质性订单协议，后续合作能否达成、订单规模、产品定价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六氟化钨产品的产能、价格、规格等关键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对于网络平台上的不实言论，请投资者注意甄别，切勿轻信。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截至2026年6月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39.74倍，静态市盈率为354.11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2.24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9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8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215.86%，显著超过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4.07%)、科创50(同期累计涨幅-2.68%)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五)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力、政策环境及最终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技术方面，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可能引入新技术，从而产生新的产品需求，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风险。市场竞争方面，若未来有更多的市场参与方，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走低；若公司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或缺乏竞争力，可能导致销售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下游需求走弱，导致行业景气度下行或客户削减资本开支，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需求减少、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价格下降等经营压力，业绩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8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215.86%，显著超过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4.07%)、科创50(同期累计涨幅-2.68%)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市场抵御能力不足的风险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11,397.63万元，利润总额为11,406.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28.68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四)市场传闻风险

针对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业绩波动和技术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力、政策环境及最终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技术方面，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可能引入新技术，从而产生新的产品需求，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风险。市场竞争方面，若未来有更多的市场参与方，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走低；若公司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或缺乏竞争力，可能导致销售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下游需求走弱，导致行业景气度下行或客户削减资本开支，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需求减少、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价格下降等经营压力，业绩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36,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俞杏英、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668072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13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鉴于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期届满且已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三年，公司基于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拟变更2026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成立于2013年，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2.人员信息

利安达首席合伙人为黄锦辉。截止2025年12月31日，利安达合伙人70人，注册会计师47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67人。

3.业务规模

利安达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2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4.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46亿元。2025年度，利安达开展上市公司审计30家，收费总额0.4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金融业，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截至2025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13.5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利安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2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4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7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嘉悦，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近三年参与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鑫，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近三年参与2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春玲，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利安达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预计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含子公司)不超过12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聘期1年。(具体金额以合同签署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3年(2023年-2025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兴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基于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拟变更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公开选聘。公司与中兴华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对此无异议。公司允许利安达与中兴华进行沟通，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审查，在查阅了利安达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且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对此无异议。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16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A1号楼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2026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暨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变更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新建《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4、6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1	国网信通	2026/6/23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出席人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610299

联系人：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8-87333131

联系邮箱：zqglb@sgitc.com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26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暨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变更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新建《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15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014号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四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对本次涉及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69,375股，回购价格为8.62172元/股。本次回购支付总金额1,180.64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98,355,044股减少至1,196,985,669股，注册资本将由1,198,355,044元减少至1,196,985,66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6月9日至7月23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

3.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4.联系电话：028-87333131

5.电子邮箱：zqglb@sgitc.com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14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369,375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